

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瞄准群众所需、所期、所盼，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我区困难居民、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62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困难居民及家庭救助、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相关事务管理。

第三条 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 （二）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三）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四）属地管理，分类救助；
- （五）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六）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

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全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教育、人力资源、财政、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困难居民、家庭救助工作。

第二章 救助补助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居民及家庭、困难居民小组包括：

（一）具有本区户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办法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及所在家庭；

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的非户籍家庭成员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享受救助待遇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保民生待遇。

（二）具有本区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深圳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低于深圳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居民及所在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和生活状况符合低保规定条件的，纳入我区保民生待遇（以下简称“保民生人员、保民生家庭”）；

（三）突然遭遇意外伤害、重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严重困难的支出困难型家庭或个人；

（四）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5000 元（含 15000 元）的居民

小组。

第三章 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困难家庭分为三类。

第八条 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的重度疾病或患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1〕2号）中规定的一类门诊特定病种。

（二）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听力残疾一、二级；3. 言语残疾一、二级；4. 智力残疾一、二级；5. 精神残疾一、二级；6. 肢体残疾一、二级。

（三）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寄宿高中。

（四）子女未满18周岁或子女年满18周岁但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单亲家庭。

(五) 家庭成员中有特困供养人员的。

(六) 家庭成员中有孤儿的(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 继续享受救助)。

(七) 失独家庭。

(八) 家庭成员中有重点优抚对象的。

(九) 家庭成员中有县(区)以上劳模、三等功以上公安干警的。

(十) 家庭成员中有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的。

第九条 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属第二类:

(一) 家庭成员患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1〕2号)中规定的二类门诊特定病种(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心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慢性乙型肝炎共 8 个病种)。

(二)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

1. 视力残疾三、四级; 2. 听力残疾三、四级; 3. 言语残疾三、四级; 4. 智力残疾三、四级; 5. 精神残疾三、四级; 6. 肢体残疾三、四级。

(三) 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幼儿园或非寄宿高中的。

(四)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的老人的。

(五) 家庭成员中有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

第十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属第三

类。

第十一条 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 （一）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1200 元；
- （二）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900 元；
- （三）对第三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四章 困难居民项目救助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困难居民根据致困原因可申请项目救助，即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养育扶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等方面的专项救助。

（一）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按照医保、教育、住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等社会救助部门有关规定申请项目救助。以上救助资金按各部门原有资金渠道解决。

（二）保民生人员按低保边缘人员救助标准 60%的比例享受上述规定的教育救助（大学学费资助）、住房救助、养育扶助项目救助。以上救助资金从保民生专项资金列支。

第五章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补助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

困难居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申请社保补助：

（一）无工作单位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按照社保补助标准获得单位和个人缴费全额或部分补助；

（二）有工作单位的（包括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股份公司等缴交社保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按照社保补助标准获得个人缴费部分的全额或部分资助。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及低保边缘人员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8号）规定执行，不重复补助。

第十四条 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15000元（含15000元）的居民小组，对其为户籍居民（参与集体分配并由集体缴交社保）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按照社保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一）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5000元（含5000元）的居民小组按照每月实际投保人数全额补助；人均年集体分配5000-10000元（含10000元）的居民小组按照每月实际投保人数补助50%；人均年集体分配10000-15000元（含15000元）的居民小组按照每月实际投保人数补助20%。

（二）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15000元以下的居民小组按照每月实际投保人数给予补助。

（三）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

15000 元以下的居民小组按照每月实际投保人数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社保补助标准

(一) 养老保险: 以深圳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补助养老保险。其中居民小组养老保险补助基数参照深圳市 201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即 2012 年后我区多数居民小组缴交基数为 2757 元，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超过 2757 元，则补助基数调整为最低工资；

(二)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补助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三)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补助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按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困难居民实际缴费高于社保补助标准的，按照社保补助标准进行补助，低于社保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缴费金额进行补助。

第十六条 为符合第六条第（一）、（二）项认定条件的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困难居民按照不超过 400 元/人/年的标准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意外死亡/伤残、意外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等。每年年底前统一完成对困难居民的投保程序，对此后新纳入的困难居民，自认定为困难居民之日起的次月进行投保。

第六章 危困救济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危困救济，是指政府对遭遇意外伤害、重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严重困难的支出困难型家庭或个人，给予的过渡性救助。同时符合深圳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应先行申请临时救助，不重复救助。

第十八条 申请危困救济需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放宽名下无机动车辆的限制，即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辆，购置价格价税合计低于10万元且购置时间满三年的，可以申请危困救济），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危困救济：

（一）在境内接受全日制教育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残疾人因长期康复护理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残联等部门资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四）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第十九条 申请危困救济，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提出申

请：

（一）全部由本区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二）本区户籍或持有深圳市有效居住证（居住地在本区）的居民与在本区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区户籍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三）未取得深圳市有效居住证（居住地在本区），在本区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且参加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

本条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街道办事处委托社区工作站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可向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人因身体原因不能亲自提出申请的，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条 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危困救济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第二十一条 危困救济项目年度总救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资金总额度的可延续至下一年申请。原则上申请家庭同一自然年度内救助金额不低于深圳市 2 个月（含 2 个月）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累计不超过深圳市 36 个月（含 36 个月）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符合教育资助的，按照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

30%给予资助，不包含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产生的费用；

（二）符合医疗疾病救助的，按照医疗自费部分 50%给予资助，住院护工费救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日；

（三）符合残疾人长期康复护理费资助的，按照自费康复护理费 30%给予资助；

（四）符合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资助的，给予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第七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救助补助前，申请人（除居民小组社保补助外）须先进行我区困难居民认定，取得由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保证》《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坪山区保民生困难居民救助证》（已认定为特困、低保或低保边缘人员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重复认定）。保民生人员的认定办法、收入计算、停保程序等，参照低保人员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困难居民申请分类施保、项目救助、个人社保补助等救助补助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困难居民相关证件；

（三）申请分类施保救助的，按照申请具体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疾病诊断证明、门诊特定病种还需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门诊大病专用病例及诊断证明书、残疾证、学生

就读证明、单亲家庭的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等)。申请项目救助的,需提交学费单据、住房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社保补助的,需提交社保缴费清单。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分类施保、项目救助、个人社保补助等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将核实结果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民政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街道办事处反映,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在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街道办事处的调查核实时间。

民政局应当在收到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需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审批通过的于次月开始发放救助金。

综合救助商业保险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认定名单启动投保程序,无需另行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的,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按年度向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申请审批表、上一年度集体分配证明、参保人员名册(以全年社保缴交清单为准)等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收到居民小组的全部申请材料

后，在 13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予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符合条件的上报民政局。民政局收到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居民小组，审批通过的按程序下拨社保补助。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危困救济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三）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有效居住证）。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证或本区居住材料。个人名义申请的非本区户籍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应补充提供申请日前在本区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证明及在深圳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居住材料；

（四）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或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

（五）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辆且符合条件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因其他符合危困救济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有效居住证包括有效的居住地在本区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区居住材料包括居住登记信息、纳税信息打印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打印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区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的，提供相应的残疾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证明特定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危困救济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申请人（含其他地区认定的经核实身份的救助对象），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受理危困救济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在社区工作站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批准给予危困救济，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危困救济金额不超过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街道办事处审批发放。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审批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补助:

- (一)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相关材料的;
- (二)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三)隐瞒财产收入、提供虚假证明,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生产劳动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民政局负责困难居民救助和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的管理和审批,并定期对救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审计局依法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救助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保民生精准救助审核、审批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救助的居民、家庭、居民小组采用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骗取的救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